

# 运输合同电子版(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运输合同电子版篇一

托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物流服务内容：

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2、 货物的起运地点：甲方仓库

3、 到达地点：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 负责提供产品送达地点、电话、收货人和联系人等有关资料。

2、 负责按要求准备好待运产品，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 产品发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发出变更运输指令，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货物营运资格；

2、甲方通过传真下达计划给乙方，乙方必须派出车况良好，和各类证件齐全，防护材料齐全并符合装车要求的车辆，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装车。

3、货物到达后若出现造成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丢失乙方必须照价赔偿（如果外包装没有破损，视为货物完好，属于甲方产品自然属性或包装缺陷引起的除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应为托运的产品办理有关运输保险手续。

5、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发生未经甲方同意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完毕后，甲方仓库负责人或收货人必需出示有效证件予以签收。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报告在途车辆的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予以解决。

8、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堵塞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运费标准：，运输费用已包含了运输保险等费用。

2、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必须出具收货单位的签收的送货回执单/托运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未签收的回执单/托运单部分的货款。

3、由于甲方系为客户进行代办运输，因此运输发票按照甲方要求向客户开具，甲方提供客户的详细开票资料给乙方。

1、乙方错运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

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

2、因乙方原因（含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盗、被抢）造成产品毁损、遗失等，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乙方制订的托运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以托运单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运输合同电子版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由拉萨到，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货物名称：实际吨位：

2、结算方式：

3、乙方装货后必须按期保质保量保证把货物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卸货，如在承运途中造成缺件、少数和损坏、污烂、雨淋等现象乙方必须照价赔偿给甲方。

4、如在承运途中发生意外，(如翻车、撞车、车辆抛锚、滑坡、公路中断)等现象，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延长交货时间，如不按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接到货后，如果没有发生协议的3、4两条条约。甲方应及时卸货，不得推延卸货时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乙方。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压车费每天按元计算。

6、甲方卸货后如果没有发生该协议的3、4、5三条条约时，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运费，不得延误，如延误一天，按压车一天论罚。

7、乙方承运危险，贵重货物时，行车手续必须齐全，并在保险公司办理货物保险手续方可运行，如乙方隐瞒事实，造成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甲方如果隐瞒乙方承运禁用品(如、等)物品，及物品，(如香烟、药材等)无合法手续，造成的扣车压车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9、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有效，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协商处理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10、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代表：

年月日

## 运输合同电子版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的运输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运输范围：至；元/吨到项目结束。

三、运输事项：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次日运输量，如运输量超过吨时，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甲方通知的数量足量运输（除不可抗力外，如自然灾害、甲方发货原因、道路运输大检查等）。

货物出厂后，质量（自身质量除外）数量和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运输数量与需方过磅数差距超过千分之三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联系查明原因，经核实后确属甲方责任的（供需双方地磅故障）由甲方负责，如确因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数量损失，经甲乙双方核实确后，由乙方按照当时的货物出厂价格据实赔偿给甲方。

四、结算方式：每月的日至按月凭需方的签字单数量与甲方结算。

五、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隔月支付。

六、付款时间：甲方应在乙方的运输发票送到甲方后付清。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 运输合同电子版篇四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双方经济发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货物的运输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应把货物的规格。件数。吨位。牌号。以及收货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目的地清楚的告诉乙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时应及时安排。
4. 乙方提货时应根据甲方提单的要求进行提货，对所提货物的质量进行把关，如发现货物外观有破损。变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运输完成后应及时将甲方所需单据返回甲方。

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如需改变运输目的地，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 运费：应甲方每次运输目的地不同，运价由双方另协商定价。

10.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背。

11.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宝山区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xx.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运输合同电子版篇五

甲方：

营业执照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本运输合同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输、仓储和其他物流增值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和内容以甲方发出的传真和邮件为准。

三、运输费用

参照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月日前与甲方对上月业务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以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结算清单及相关文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与乙方进行核对、确认。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乙方应在甲方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上月运输物流和后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呈交甲方，甲方应每月日前，以现金、支票或油卡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运输费用（油卡金额补超过总运费的30%）

(2) 如遇不可抗力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如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发生服务价格变化，乙方应提前一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参照新价格履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

##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

(1) 甲方委托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确写明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数量、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收货地点、起运时间或到达时间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如运输的货物对包装、码放、运输、保存等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3)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4) 甲方不得委托乙方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国家禁运、违禁物品等。

(5)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该批货物的原价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六、货物到达：

(1)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2) 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

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或收货。

(3) 收货人收货验货时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了甲方托运的货物。

(4) 货物抵达目的地，乙方应及时将货物信息反馈甲方，以便于甲方跟踪货物。

(5) 乙方应对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如出现问题，货物不能如约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办法。

(6) 货物到达后，乙方通知收货方提货，货物存放超过7天未提货，乙方则按0.01/kg收取仓储费。

## 七、货损：

a□如甲方足额投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索赔证明文件；

保，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毁损、灭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拒绝乙方办理货物保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毁损、灭失，乙方最高20元/kg的标准进行赔偿。

c□如因甲方未对委托运输的货物足额投保，货物运输过程中出险，保险赔偿金额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有甲方承担。

(上述abc保险方式需甲方确认一种，如未在合同中明确视同默认b条款)

(2) 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燃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业务交于其他公司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乙方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

区段的，乙方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于甲方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的，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甲方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经乙方通知后，甲方在两个月内未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可以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成先受偿。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提存货物，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承运的货物不适合保存或提存的（包括但不限于生鲜物品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得款项在扣除乙方因此说发生的费用、损失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 九、保密/不泄密

乙方及其指定人应保证其员工在贸易交往中保守本协议中，甲方的销售、业务、客户、市场、技术等相关所有信息的机密。

在双方合同中及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说交付的相关资料以及操作系统中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如出现乙方雇员有使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的情况，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金元，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权利。

## 十、不可抗力

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双方协商，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否则，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双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非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外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间接、惩罚性的损失（如营业额或利润等，但不限于此）不予承担责任。如发生灾难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甲方或乙方可不经预先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十三、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效力。

十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